



# 收購通訊

## 摘要

- 不可撤回的承諾及財政資源確認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就兩份守則的修訂展開公眾諮詢

## 有關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的承諾不會免除要約人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

要約人就要約從股東取得不可撤回的承諾的做法並不罕見，而當中可能包括取得有關不接納要約的承諾（不接納承諾）。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不論是強制或自願全面要約）乃就要約人（及（如適用）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向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作出。

依據一般原則4和規則3.5，有關要約的公布必須包括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擁有足夠資源來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情況。就現金要約而言，要約人須向執行人員提交財政資源確認，當中一般載有：(i)有關要約的資金來源的描述；(ii)財務顧問為使自身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政資源而採取的步驟；及(iii)有關要約人在到期付款時將會具備所需現金的確認。《應用指引15》更詳盡地闡述執行人員對財政資源確認的做法。

就財政資源確認而言，執行人員在處理不接納承諾時，一直採取務實的做法。特別是，如股東在不接納承諾中承諾其(i)將不會接納要約；及(ii)不會將其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任何其他當事人（即股份將不會供任何其他當事人接納），則執行人員將允許要約人及其財務顧問就財政資源確認的目的而言，把不接納承諾所涉及的股份（標的股份）考慮在內。在這情況下，當要約人及其財務顧問確定要約人為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情況所需的現金總額時，可將標的股份的價值排除在外。這務實的做法乃基於股東通常不會違背不接納承諾的合理假設，在要約人的利益（即不會要求要約人為標的股份保留資金）與《收購守則》的規定（即確保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資金來完成要約）之間取得平衡。

在某個案中，有一名作出了不接納承諾的股東在要約期內應約提供股份。要約人及其顧問在截止日期當日發現這個問題。當時，因要約獲接納而牽涉的股份總數，較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經減去不接納承諾下的股份後）為多。隨後，該股東在支付要約代價的期限前撤回其接納，而要約人得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履行其在要約下的付款責任。

如該名作出不接納承諾的股東將其股份放售，而該等股份的買方其後接納要約，要約人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支付到期繳付的代價。若(i)要約人無法取得額外資金來支付到期繳付的代價；或(ii)就要約所取得的監管批准並無涵蓋標的股份，這或會令要約人面臨重大困難。

執行人員謹此強調，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是向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作出。不接納承諾的可執行性或合法性乃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相關股東之間的民事事宜。無論股東是否違反了不接納承諾的條款，均不會免除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和義務。

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預期所有接納要約的股東均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及時獲得付款。要約人不得以不接納承諾的條款遭違反或可能遭違反為由，拒絕向已應約提供其股份的股東付款，特別是該等股東在市場上購入有關股份時，有可能並不知悉涉事股份屬不接納承諾所涉及股份。

執行人員希望提醒所有要約人及其顧問，在取得不接納承諾後，即使有關承諾遭違反或可能遭違反，都不會免除要約人在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特別是及時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要約代價的規定）方面的責任和義務。收集不接納承諾的要約人必須了解當中涉及的風險，並準備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當中可能包括於短時間內取得額外資金和監管批准。

違反《收購守則》屬嚴重事宜，執行人員將毫不猶豫地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展開紀律研訊，繼而或會導致施加制裁。

如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就兩份守則的修訂展開公眾諮詢

2023年5月19日，執行人員就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展開為期五周的諮詢，主要旨在將現行做法編為明文規定。執行人員在提出有關建議前，已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並諮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意見。

證監會正研究所收到的回應，並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2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八宗清洗交易個案和44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www.sfc.hk](http://www.sfc.hk)